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7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307號函修正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6月4日臺高(二)字第1010101232號函修正備查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3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20035224號函修正備查
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7008號函修正備查
107.5.30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394號函修正備查
108.5.29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082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本校學則第45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並於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
- 二、須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

核，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將兩校合作協議書草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約。

前二項「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及名額限制。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大學校院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另附英文翻譯本)。
- 三、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管理單位簽章，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另附英文翻譯本)。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承辦單位受理，就其申請資格、表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校院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境外大學校院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